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或印刷本申請表格

致：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32)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chh32-ecom@vistra.com

注意事項：

1. 閣下於填寫此申請表格時，請以打字方式或使用清晰的筆跡。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覆或申請表格，而就登記股東而言，亦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年內任何索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該要求被撤銷、取代或於同年12月31日失效(以較早者為准)。於該日期後，除再次明確要求外，將不再以印刷本形式發送。
3. 就登記股東而言，所要求的最新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或印刷本將於收到此申請表格之日起計21日內發送，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於收到此申請表格之日起計7日內發送。
4. 請務必提供準確有效的電子聯繫方式。倘並無提供電子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繫方式無效或無法送達，則公司通訊已刊載之通知及公司通訊將僅可於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就登記股東而言)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 閣下，並隨附徵求 閣下電子聯繫方式之請求，以便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倘我們向 閣下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公司通訊(就登記股東而言，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此申請表格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其姓名排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6. 非登記持有人如申請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請聯絡代 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彼等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7. 就非登記持有人而言，索取印刷本的要求僅適用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號(如適用)。

A. 索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或印刷本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本人／我們要求收取公司網站_____(日期)刊載的公司通訊／通過電郵於_____(日期)[附註3]向本人／我們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印刷本。

☐ 本人／我們要求及同意收取公司網站於_____(日期)[附註3]刊載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並發送至本人／我們於下文**B部分**提供的電郵地址。

☐ 本人／我們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附註2及7]。

☐ 本人／我們不要求或不再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附註2及7]，並同意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人／我們於下文**B部分**提供的電郵地址。

B. 提供／更改電子聯繫方式(*僅適用於登記股東*)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首次通知電子聯繫方式
☐ 更改電子聯繫方式

本人／我們提供本人／我們以下的電子聯繫方式以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重輸／重寫)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知悉「注意事項」，允許本公司按下列目的使用所收集的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_____ _____
登記股東／非登記持有人姓名 登記股東／非登記持有人簽署

_____
地址*(如屬登記股東，請提供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提出。

✂ *閣下於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